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第九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9日和2018年5月1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公司债券，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宜。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90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亿元的公司债券，采取分期方式发行，批复自核准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二、终止本次债券发行事项的原因及影响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为更好地保障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充分沟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本次终止公司债券发行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关于终止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事项是综合考量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因素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作出的决议，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发行公司债券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

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8日